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审泉[2019] 1号

关于新韩会计法人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

新韩会计法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时规定》（财会[2011]4号），泉州市财政局对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来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现批准你所来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并颁发《境外会计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许可证》（[闽财委审泉]字外所临证第006号）壹份，有效期为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

此复。



抄送： 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福建注册会计师协会
